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蘇州華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終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暨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九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之委托，本所已就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简称“本次终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题述事宜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题述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本所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一、 本次终止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执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与之配套的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终止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本所认为，本次终止除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外，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本次终止的原因

公司于2016年10月实施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18年以来，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特别是近期二级市场受外部市场因素影响持续走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出现了一定比例的倒挂，继续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且难以达到预期的股权激励效果。为此，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所认为，本次终止的原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终止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

1. 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终止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6 人，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2,32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6%。

2. 回购价格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授予价格为 25.97 元/股。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2017 年 06 月 12 日，公司完成“以公司总股本 144,0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_0-V)/(1+n) =(25.97-0.5)/(1+1) \text{ 元/股}=12.735 \text{ 元/股}$$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完成“以公司总股本 288,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的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份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P=(P_0-V)= (12.735-0.2) \text{ 元/股}=12.535 \text{ 元/股}$$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若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回购价格=12.535 元/股×（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回购的利息计算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之日止。

本所认为，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终止的原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就本次终止相关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郑建江

朱 强

时间：

年 月 日